

虎门镇人民政府文件

虎府〔2020〕10号

虎门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门镇加速推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1+4”配套政策 系列文件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印发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1+4”配套政策系列文件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其中，“1”是指《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是指《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办法》《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办法》《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办法》《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

化创新驱动发展办法》。



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的发展新需求，稳步推进“湾区时尚都市 魅力品质虎门”建设步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抢抓“三区叠加”重大机遇，力争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企业，以点带面，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结合我镇实际，特设立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镇政府成立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镇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作为我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 （二）作为引导资金，专项资金的重点是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对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开展自主创新和科技研发的企业进行奖励；
- （三）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和公开；

- (四) 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五) 资金以配套资助、奖励补贴和资本投入等形式使用；
- (六) 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制度，确保政策灵活性。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虎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管理，审定资金设立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计划。

第五条 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办、组织人事办、财政、工信、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城管、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等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协助镇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跟踪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日常工作由虎门镇创新驱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新办”）执行。

第三章 适用范围与扶持方式

第六条 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一）深化创新驱动发展专题

重点聚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卡脖子和颠

覆性技术创新，解决创新链前端薄弱环节。支持企业自主开展科学与前沿技术研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的各类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树标提质”行动，强化高企的创新主体作用，构建创新型企业梯队；引导企业自建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大力扶持企业开展产学研活动，参与创新平台、创新载体建设；加大科普经费投入力度，全面提升我镇居民科学文化素质，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二）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速率，引导企业以壮大智能装备发展规模，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为方向，对企业实施自动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以及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给予资助，拓宽推进升级的路径；扶持企业“提质增效”，对增速达标企业给予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组织或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的机构或企业给予补贴；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组建创新团队或工作站进行奖补。

（三）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题

促进企业扩大进口，支持培育重点进口龙头企业，扩大重点商品进口，促进保税物流发展；促进企业拓展市场，支持企业参展，设立境内外展销中心，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增资扩产，

设立研发机构；促进商贸创新发展，支持商业特许经营发展，开展促进消费专项行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商平台引进与培育，支持电商园区建设，打造产业特色突出及示范性强的电商共享直播基地。

（四）强化金融服务保障专题

推进“城市、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发展进度，全方位帮扶有条件的企业走进资本市场，对上市和后备上市企业给予奖励，通过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多种方式给予企业补贴，配合我镇专项扶持产业基金，建立多层次金融保障体系，降低企业融资资本。

（五）其他专题

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立项的以上四大专题其他有关项目，根据该项目所获最高级职能部门的资助金额，分别按照 1:0.5、1:0.3 和 1:0.2 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或奖励。倍增企业按不低于 1:0.3 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或奖励。经镇人民政府同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年度申报与项目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申报程序由镇创新办制定。原则上本年度仅受理上年度项目，企业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第八条 镇创新办组织发布受理通知，负责制定申报指引，并在受理申报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整理初审名单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对初审结果审议，并召开复审会议，最后汇总交呈镇政府审批。

第九条 项目审批通过后，由镇创新办通过官方媒体进行 10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镇创新办收集异议信息，经领导小组讨论并给予正式回复，无异议的，由镇创新办报镇政府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第五章 变更与处罚

第十条 财政资金对不符合规定或违法行为不予资助，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2017〕341 号）及《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被国家、省、市各级职能部门取消创新驱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撤销，项目主体须向镇创新办提出，镇创新办报领导小组

讨论。对因故撤销的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必须将经费决算报领导小组核批，剩余资助资金如数退缴镇财政。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对专项资金施行转账核算、转账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和通报，且项目单位今后 3 年不得申报镇级财政支持项目。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有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审计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使用和具体项目运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审计和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被批准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定期向镇创新办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镇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镇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获得本办法专项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另经镇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虎门镇创新驱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虎门镇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虎府〔2015〕40 号文废止。我镇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和《广东省稳外贸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5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虎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虎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虎门镇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镇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三条 资金来源。设立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配套资助、奖励补贴等形式，重点引导金融服务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等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拓宽科技创新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二）作为引导资金，专项资金的重点是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对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开展自主创新和科技研发的企业进行奖励；

（三）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和公开；

（四）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五）资金以配套资助、奖励补贴和资本投入等形式使用；

（六）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制度，确保政策灵活性。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虎门镇人民政府商务局（以下简称“镇商务局”）牵头落实《虎门镇人民政府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题，负责该专题的制订和修订，资金预算编报，组织项目申报，开展资料审查等工作。

第六条 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办、组织人事办、财政、工信、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城管、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等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协助镇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跟踪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日常工作由虎门镇创新驱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新办”）执

行。

第三章 适用范围与扶持方式

第七条 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一）促进企业扩大进口奖

对不经保税仓的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消费类商品（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除外）的企业，对比上一年度进口额有正增长的，对增长部分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分别予以 1:0.5 比例配套支持。对企业利用冷链进口食品、农产品、生鲜水产类商品的，年度进口货值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分别予以 1:0.5 比例配套支持。

（二）促进企业拓展市场奖

1. 对参加《境内外贸易型展会推荐目录》和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的展览会并获得市给予展位费、特装布展费资助的企业，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予以 1:1 比例配套支持，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自行组织不少于 10 家我镇企业参加指定的境内外贸易型展览会（其中，参加境内展须达 30 个标准展位或以上，参加境外展须达 20 个国际标准展位或以上，特装企业使用“东莞制造”形象标识）的组织单位，镇

按其获得市奖励额度予以 1:1 比例配套支持。

3. 对在我镇举办的各类服装服饰展览会、时装流行趋势发布会、订货会等的企业，其展览或会议场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5000 平方米的，按场馆租金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助，每次每天 2 元/平方米，最多支持 5 天，最高 10 万元（镇财政出资支持举办的展览会除外）。企业外出参加国内外时装流行趋势发布的，对参加上海时装周、北京中国国际时装周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 20 万元；对参加米兰时装周、东京时装周、巴黎时装周、纽约时装周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 30 万元。

4. 对经市商务局 2018 年以后委托，与市商务局签署合作协议，在广东省以外设立、实际展销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东莞制造”品牌境内外展销中心的虎门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代理商、商贸集团、企业和机构，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予以 1:1 比例配套支持。对场地租金每年支持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对展厅整体形象装修费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每个项目累计支持不超过 3 年。

5. 对积极开拓内销市场、上一年度新增实际缴纳增值税款（按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实缴增值税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新增内销额（按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应税货物销售额），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予以 1:0.5 比例配套支持。上述支持金额不超过

其当年对我镇地方财政贡献金额。

6. 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并获得省、市给予相关保费资助的企业，镇给予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保费 20% 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20 万元，省、市、镇支持总额不超过企业的实缴保险费。

（三）促进外资企业转型升级奖

1. 对我镇新签或增资的外资生产制造项目（园区平台开发、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仓储物流、金融业及类金融项目除外），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支持。具体如下：①对在虎门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落实省、市财政相关支持政策，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予以 1:0.5 比例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②对在虎门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 3000-5000 万美元（含）的新项目、1000-3000 万美元（含）的增资项目，镇财政按其年实际外资金额每 100 万美元支持 3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予以支持。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虎门扩大生产经营，新投资鼓励类、允许类制造业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按以上标准予以支持。

2. 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虎门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外资研发机构，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予以 1:0.5 比例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对市商务局新认定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镇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的支持。

（四）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奖

1. 支持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与在我镇登记注册的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机构）合作共建镇级服务站点，上述同一运营主体在虎门建立服务中心（站点）且正常运营满 6 个月后，镇按其获得市资助额度予以 1:0.5 比例配套支持。三年内同一运营主体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2. 鼓励制造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销售企业自产品。对网店开设时间达到 6 个月及以上并且实际销售业绩不少于 50 万元的制造企业（包含制造企业将线上销售业务板块剥离，由同一投资方设立专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者由该制造业企业设立子公司并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销售该制造企业自产产品的情况），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予以 1:0.5 比例配套支持，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

3. 经市商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行业组织主体，对其在虎门镇内举办的已向镇商务部门报备的电子商务系列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发票金额的 50% 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

持 5 万元；每个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每年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鼓励国家、省、市认可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创新升级，集聚网红直播、培训、供应链等机构，打造产业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电商共享直播基地，对规模超过 3000 平方米，配备共享直播间 30 间以上，直播电商平台、直播机构、MCN 机构、海外红人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等进驻机构不少于 3 家且运营满 6 个月以上的基地运营主体，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促进商贸创新发展奖

1. 支持商业特许经营发展。在我镇已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统计名录库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企业，根据企业当年比上年新增营业额，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予以 1:0.5 比例配套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2. 支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对已纳入我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统计名录库的限上零售企业（商场、超市、专卖店等），营业面积达 3000 平方米及以上、当年营业总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10%及以上的社消零纳统限上零售企业（商场、超市、专卖店等），当年自主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不少于 4 次（含），镇按其获得市补贴额度予以 1:0.5 比例配套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含），每

家企业每年最多支持一次。对当年根据实际需要用于开展支持商贸流通、促进消费专项行动，经镇政府同意后，在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支持。

（六）配套资助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有关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或行业协会，镇根据其所获最高级职能部门的资助金额，分别按照 1:0.5、1:0.3 和 1:0.2 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或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专项资金采用年度申报与项目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具体申报程序由镇创新办制定。原则上本年度仅受理上年度项目，企业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二）镇创新办组织发布受理通知，负责制定申报指引，并在受理申报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整理初审名单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对初审结果审议，并召开复审会议，最后汇总交呈镇政府审批。

（三）项目审批通过后，由镇创新办通过官方媒体进行

10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镇创新办收集异议信息，经领导小组讨论并给予正式回复，无异议的，由镇创新办报镇政府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变更与处罚：

（一）财政资金对不符合规定或违法行为不予资助，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2017〕341 号）及《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被国家、省、市各级职能部门取消创新驱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予资助。

（二）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撤销，项目主体须向镇创新办提出，镇创新办报领导小组讨论。对因故撤销的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必须将经费决算报领导小组核批，剩余资助资金如数退缴镇财政。

（三）项目单位要对专项资金施行转账核算、转账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单

位进行经济处罚和通报，且项目单位今后 3 年不得申报镇级财政支持项目。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有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监督检查与审计：

（一）专项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使用和具体项目运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审计和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二）被批准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定期向镇创新办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镇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镇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获得本办法专项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另经镇政府批

准的其他项目，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我镇此前出台的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凡与
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的发展新需求，稳步推进“湾区时尚都市 魅力品质虎门”建设步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抢抓“三区叠加”重大机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虎门镇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镇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三条 资金来源。设立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配套资助、奖励补贴等形式，重点引导金融服务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等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拓宽科技创新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 （二）作为引导资金，专项资金的重点是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对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开展自主创新和科技研发的企业进行奖励；
- （三）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和公开；

- (四) 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五) 资金以配套资助、奖励补贴和资本投入等形式使用；
- (六) 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制度，确保政策灵活性。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虎门镇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金融办”）牵头落实《虎门镇人民政府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强化金融服务保障专题，负责该专题的制订和修订，资金预算编报，组织项目申报，开展资料审查等工作。

第六条 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办、组织人事办、财政、工信、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城管、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等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协助镇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跟踪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日常工作由虎门镇创新驱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新办”）执行。

第三章 适用范围与扶持方式

第七条 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一）上市企业奖。对申请上市成功的企业或总部搬迁至虎门的上市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被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奖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如搬离虎门或将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改设在虎门镇外的，则必须全额退还本奖励。

（二）挂牌融资补贴。企业挂牌后首次融资募集资金的，根据市财政的资助经费额度，镇财政按照 1:0.5 的比例配套给予资助，最高 50 万元。

（三）融资担保贷款补贴。获市财政资助的融资担保贷款的企业，按市财政对其资助担保费用的 1:0.3 比例进行配套补贴，最高 10 万元。

（四）科技保险补贴。对购买科技保险险种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市保费支出补贴金额的 1:0.5 比例予以配套，最高 10 万元。

（五）配套资助。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立项的有关项目，根据该项目所获最高级职能部门的资助金额，按《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或奖励。

（六）重点项目扶持。对促进科技金融深层次融合的其他重点项目，镇政府依照一事一议原则，另予以重点扶持。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专项资金采用年度申报与项目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申报，具体申报程序由镇创新办制定。原则上本年度仅
受理上年度项目，企业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二）镇创新办组织发布受理通知，负责制定申报指引，
并在受理申报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
请材料进行初审，整理初审名单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
职能对初审结果审议，并召开复审会议，最后汇总交呈镇政
府审批。

（三）项目审批通过后，由镇创新办通过官方媒体进行
10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镇创新办收集异议信息，
经领导小组讨论并给予正式回复，无异议的，由镇创新办报
镇政府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变更与处罚。

（一）财政资金对不符合规定或违法行为不予资助，具
体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
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

〔2017〕341号）及《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被国家、省、市各级职能部门取消创新驱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予资助。

（二）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撤销，项目主体须向镇创新办提出，镇创新办报领导小组讨论。对因故撤销的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必须将经费决算报领导小组核批，剩余资助资金如数退缴镇财政。

（三）项目单位要对专项资金施行转账核算、转账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和通报，且项目单位今后3年不得申报镇级财政支持项目。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有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监督检查与审计。

（一）专项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任

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使用和具体项目运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审计和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二）被批准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定期向镇创新办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镇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镇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获得本办法专项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另经镇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此前出台的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的发展新需求，稳步推进“湾区时尚都市 魅力品质虎门”建设步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抢抓“三区叠加”重大机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虎门镇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镇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三条 资金来源。设立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配套资助、奖励补贴等形式，重点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等经济发展主体转型升级，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 （二）作为引导资金，专项资金的重点是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对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开展自主创新和科技研发的企业进行奖励；
- （三）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和公开；

- (四) 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五) 资金以配套资助、奖励补贴和资本投入等形式使用；
- (六) 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制度，确保政策灵活性。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虎门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以下简称“镇工信局”）牵头落实《虎门镇人民政府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负责该专题的制订和修订，资金预算编报，组织项目申报，开展资料审查等工作。

第六条 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办、组织人事办、财政、工信、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城管、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等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协助镇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跟踪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日常工作由虎门镇创新驱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新办”）执行。

第三章 适用范围与扶持方式

第七条 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一）转型升级奖

对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的工业企业，且经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的当年新增技改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给予当年工业技改投资额千分之二（2‰）的奖励，最高 50 万元。

（二）增速达标奖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新增纳入虎门规模以上统计库（国家一套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对填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上工业企业，经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的当年工业总产值增速达 15%以上，且上一年产值规模超过 2 亿元，给予当年产值增量的万分之五（5‰）的奖励，最高 20 万元。对获得资助的企业，鼓励其对相关负责人（经办人）给予适当奖励。

（三）成长壮大奖

1. 支持企业以融资租赁推动技术改造，大力推广以融资租赁为代表的现代商业模式。对我镇的设备融资租赁贴息项目，根据市财政给予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融资利息资助的贴息额度，镇财政按 1:0.2 的比例配套资助。

2. 试行“诊断+服务”模式，鼓励服务机构对企业诊断问题持续跟踪改进，以高质量、有效果的诊断服务为导向，市财政对单一项目资助比例不超过 50%，镇财政按 1:0.2 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资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总资助金

额最高 50 万元。

（四）企业人才奖

对企业引进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或博士、硕士人才，可按其享受的市财政支付的人才政策奖励资金，镇财政给予以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支持，最高 30 万元。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其当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镇财政留成部分，一次性全额奖励至个人，最高 100 万元。对组建相关部门认可的创新科研团队、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五）配套资助

对获得国家、省、市制造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授予的制造业奖励或立项资助的各类项目，根据该项目所获最高级职能部门的资助金额，按《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或奖励。

（六）重点项目扶持

对先进制造业升级提质推动力度大的其他重点项目，镇政府依照一事一议原则，另予以重点扶持。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专项资金采用年度申报与项目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申报，具体申报程序由镇创新办制定。原则上本年度仅
受理上年度项目，企业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二）镇创新办组织发布受理通知，负责制定申报指引，
并在受理申报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
请材料进行初审，整理初审名单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
职能对初审结果审议，并召开复审会议，最后汇总交呈镇政
府审批。

（三）项目审批通过后，由镇创新办通过官方媒体进行
10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镇创新办收集异议信息，
经领导小组讨论并给予正式回复，无异议的，由镇创新办报
镇政府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变更与处罚。

（一）财政资金对不符合规定或违法行为不予资助，具
体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
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
〔2017〕341 号）及《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
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被国家、省、市各级职能部门取消创

新驱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予资助。

（二）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撤销，项目主体须向镇创新办提出，镇创新办报领导小组讨论。对因故撤销的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必须将经费决算报领导小组核批，剩余资助资金如数退缴镇财政。

（三）项目单位要对专项资金施行转账核算、转账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和通报，且项目单位今后 3 年不得申报镇级财政支持项目。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有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监督检查与审计：

（一）专项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使用和具体项目运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审计和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二）被批准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定期向

镇创新办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镇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镇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获得本办法专项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另经镇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此前出台的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创新驱动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的发展新需求，稳步推进“湾区时尚都市 魅力品质虎门”建设步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抢抓“三区叠加”重大机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虎门镇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镇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三条 资金来源。设立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配套资助、奖励补贴等形式，重点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开展自主创新和科技研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 （二）作为引导资金，专项资金的重点是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对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开展自主创新和科技研发的企业进行奖励；
- （三）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和公开；
- （四）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五）资金以配套资助、奖励补贴和资本投入等形式使

用；

（六）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制度，确保政策灵活性。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虎门镇创新驱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新办”）牵头落实《虎门镇人民政府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深化创新驱动发展专题，负责该专题的制订和修订，资金预算编报，组织项目申报，开展资料审查等工作。

第六条 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办、组织人事办、财政、工信、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城管、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等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协助镇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跟踪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日常工作由虎门镇创新驱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新办”）执行。

第三章 适用范围与扶持方式

第七条 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一）创新型企业奖

（1）对积极申报高企，经市科技局推荐、省科技厅受理，完成高企认定申报环节的企业，一次性资助 2 万元。对首次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通过重新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对通过东莞市百强企业、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1:0.5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最高 20 万元。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首次晋级 5000 万元级别、2 亿元级别、10 亿元级别的，根据市财政的资助经费额度，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给予资助，最高 20 万元。

（二）研发体系建设奖

（1）对经核准研发经费（R&D）超过 20 万元的企业，分档次给予奖励，具体补助标准为：研发经费（R&D）投入高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研发经费（R&D）投入高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研发经费（R&D）投入高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研发经费（R&D）投入高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研发经费（R&D）投入高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低于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研发经费（R&D）投入高于 1 亿元（含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2）对企业自主新建的有效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企业自主运营的有效研发机构，给予 1 万元资助。

（3）企业与国内外科院所、高校科研团队合作开展科

研创新活动，项目经专家组评审获得立项后，专项资金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按 1:0.2 比例对企业给予资助，单一项目最高 20 万元。

（三）创新载体奖励

对在虎门新建立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100 万元资助；对在虎门新建立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在虎门新建立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获认定的省级或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

（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奖

对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基地、科学教育特色基地、创客培育学校、创客培育中心的，按市财政资助金额的 1:0.5 比例配套奖励，最高 10 万元。

（五）配套资助

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立项的有关项目，根据该项目所获最高级职能部门的资助金额，按《虎门镇加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或奖励。

（六）重点项目扶持

对科技创新推动力度大、科学技术含量高的其他重点项目，镇政府依照一事一议原则，另予以重点扶持。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专项资金采用年度申报与项目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申报，具体申报程序由镇创新办制定。原则上本年度仅
受理上年度项目，企业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二）镇创新办组织发布受理通知，负责制定申报指引，
并在受理申报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
请材料进行初审，整理初审名单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
职能对初审结果审议，并召开复审会议，最后汇总交呈镇政
府审批。

（三）项目审批通过后，由镇创新办通过官方媒体进行
10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镇创新办收集异议信息，
经领导小组讨论并给予正式回复，无异议的，由镇创新办报
镇政府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变更与处罚。

（一）财政资金对不符合规定或违法行为不予资助，具
体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
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

〔2017〕341号）及《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被国家、省、市各级职能部门取消创新驱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予资助。

（二）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撤销，项目主体须向镇创新办提出，镇创新办报领导小组讨论。对因故撤销的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必须将经费决算报领导小组核批，剩余资助资金如数退缴镇财政。

（三）项目单位要对专项资金施行转账核算、转账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和通报，且项目单位今后3年不得申报镇级财政支持项目。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有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监督检查与审计。

（一）专项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使用和具体项目运

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审计和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二）被批准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定期向镇创新办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镇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镇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获得本办法专项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另经镇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此前出台的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